

#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高新协会〔2020〕21号

## 关于开展全流程全链条服务委托辅导机构 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会员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暨机构与企业结对辅导的通知》（东高新协会〔2019〕92号）（详见附件1）、《关于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第一批重点联系企业、定点联系企业和委托辅导机构（拟）创新结对的通报》（东高新协会〔2019〕115号）（详见附件2）相关要求，特制定《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委托辅导机构考核评价表》（详见附件3），拟于2020年6月30日前针对与有关企业创新结对的委托辅导机构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的委托辅导机构将获得相关证书，考核评价优秀的委托辅导机构将被授予相关牌匾和证书。

各委托辅导机构（拟）须及时进驻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创优优协同创新服务平台（<http://www.dgcuu.com/>），根据结对企业的实际情况，发挥自身优势，并整合协会资源库的服务资源，深入扎实地开展创新链服务，尽量满足结对企业的创新资源需求。请各重点联系企业和定点联系企业高度重视、热情接洽，及时与委托辅

导机构（拟）就创新发展的资源需求进行交流沟通，共同解决“树标提质”过程中存在的难点痛点，切实找到长远发展的解决方案，提高自身综合竞争力，并及时给予委托辅导机构客观评价。

各委托辅导机构（拟）须于6月30日前就提供给每一家结对企业的服务进行自评，填写完成《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委托辅导机构考核评价表》（附件3），并联系结对企业完成企业评价，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于7月5日前，将扫描件发到协会邮箱 dg22992408@vip.126.com，逾期未交评价表的为考核评价不合格。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会员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暨机构与企业结对辅导的通知》（东高新协会〔2019〕92号）

附件2：《关于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第一批重点联系企业、定点联系企业和委托辅导机构（拟）创新结对的通报》（东高新协会〔2019〕115号）

附件3：《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高新技术企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委托辅导机构考核评价表》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